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焊接工序助焊剂使用量 1200 升/年（主要成分为松香），未明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情况，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的要求。	东莞中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PM8M63)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9150011574745924XG):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广东东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梅工厂（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将厂区范围内分散的 7 个非甲烷总烃排放面源（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4755 平方米，建筑高度范围 15~26 米）合并为一个面源（长度 245 米、宽度 186 米和有效排放高度 17 米）进行估算模型计算（非甲烷总烃 Pmax 为 0.99%），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3.3.1 中“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7MA61U5N61R):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 汤勇 (BH01406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肇庆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苯乙烯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编制主持人：张锦葵 (BH01978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肇庆宿龙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0〕548号)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340104MA2UCRCY1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苏睿 (BH022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已通报 (粤环函〔2020〕548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